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永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编制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及其它有关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四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2020 年，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依托永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。有力促进了环境信息公开、政务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、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，规范版面编排，尽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2020 年，我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 189 条信息，网站点击数 12630 余次，向州

生态环境局网站报送我县环保政务信息 83 条(篇),被采用的信息 83 条(篇), 我局在永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分类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数量如下:

(一) 信息公开规定栏目。更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条

(二) 信息公开年报栏目公开更新信息 1 条。

(三) 机构职能栏目更新我局职能配置和领导信息各 1 条。

(四) 工作动态栏目公开 2020 年度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生态文明县创建、环境监测、“环保督查回头看”整改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89 条。

(五) 通知公告栏目公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公告、本部门印发文件、中央环保督察落实整改进展情况等 48 条。

(六) 规划总结栏目公开了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2 条。

(七) 财政信息栏目。严格按照要求公开了本部门 2020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决算、预算 3 条。

(八) 政策文件栏目更新链接生态环境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执法解释网址 4 条。

(九) 环境监测栏目公开我县辖区主要河流断面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、重点环境监管企业等监督性监测数据 32 条(同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)。

(十) 行政许可栏目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决定 9 条。

(十一)重点环境信访栏目公开我局办理环境信访统计表2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及其它有关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没有发生申请后不予公开的情况。

(二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0年度，我局没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任务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(四)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。我局2020年度未发布涉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

(五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020年我局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府办网管中心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其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、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落实，以强化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继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严格按照省、州、县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对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与维护。按照县政府办网管中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网页，逐步实现网上办事，提高我局信息发布、查询数量和质量，发挥政务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在明年的工作中，我局将定期对局属各股室、站、队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促并通报督查结果，以督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年1月27日